



引用格式:张力伟. 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借鉴价值[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1):56-62.

中图分类号:D08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1.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1-0056-07

# 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借鉴价值

## The development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theory and its reference value to China

张力伟

ZHANG Liwei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作为现代世界最具合法性的政治价值之一,民主理论依然保持欣欣向荣的发展趋势。参与式民主和协商民主是广受关注的新式民主理论。一般认为,协商民主是对参与式民主的重构。而在新近研究中,参与式民主理论对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指出了开放的民主结构与参与之间互为促进的关系,解决了协商民主的发生场域小的问题,拓展了协商目标——不仅要达成决策,更要关注其政治功能。参与式民主理论对我国的借鉴价值在于:一是构建更为开放的决策体系,保证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平等地位,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决策格局,在保证各方利益诉求得到反映的同时,落实政府回应,形成参与的双向信息流动;二是在政治协商的基础上逐渐拓展社会协商、基层协商等制度化形式,构建系统性、多层次的协商民主结构,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同时,让民主回归生活、回归基层,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效能。

**关键词:**

参与式民主;  
协商民主;  
国家治理现代化

[收稿日期]2018-08-10

[基金项目]教育部专项任务研究项目(17JFZX035)

[作者简介]张力伟(1992—),男,辽宁省营口市人,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学理论与中国政治。

20世纪以来,民主逐渐成为人类社会的共识性政治价值,不少后发国家先后迈入民主国家行列,采取不同的制度形式实施民主政治。“民主的传播依赖于民主理念的合法性,民主的崛起与传播人人平等的观念息息相关。”<sup>[1]</sup>作为现代世界最具合法性的政治价值之一,民主理论依然保持欣欣向荣的发展趋势。在自由民主、多头民主、精英民主等不同理论的互鉴、反思、共进中,作为新式民主理论的参与式民主和协商民主广受关注。一般认为,协商民主是对参与式民主的继承,也是对参与式民主的重构<sup>[2]</sup>。在政治理论中,协商民主更是被视为最成功的民主新形式<sup>[3]</sup>。而在新近研究中,参与式民主呈现复归之势,并展开对协商民主理论的深刻反思。鉴于此,本文拟立足于二者的学术争鸣,在简要分析参与式民主与协商民主之关系的基础上,介绍参与式民主的新近研究成果,分析参与式民主对协商民主的批评反思,从中提炼出可资借鉴的经验,为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巩固与深化提供思路。

## 一、从参与到协商:参与式民主与协商民主的演进与不足

### 1. 参与式民主的起源、特征及其不足

参与式民主源于自由民主的异化。虽然弗朗西斯·福山在《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中高调宣告自由民主在世界范围内的胜利,但其在现实中的弊端也显而易见,在号称自由、民主、平等的资本主义世界里,贫富悬殊、种族隔离、政治冷漠成为普遍性的政治病症。对此,本杰明·巴伯将自由民主称为“作为动物管理的政治”。他认为,自由民主的价值“是谨慎的,也是暂时的、相对的和有条件的,它服务于排他性的个人主义企图和私人目的。由于自由主义民主根源于这种不稳固的基础,所以不能指望它能够形成有关公民资格、参与、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美德的坚实理论”<sup>[4]</sup>。于是,自由民主沦

为单纯的选举程序,大众的政治参与被精英挤压,民主有名无实。对此,理论家们呼吁,民主需要重新将实实在在的“参与”引入到民主过程中来,改变有名无实的异化状态。参与式民主理论由此应运而生。

哈贝马斯、阿伦特、麦克弗森等都为参与式民主提供过思想资源。但学术界的共识是,佩特曼于1970年代发表的《参与和民主理论》才是参与式民主理论正式形成的标志。参与式民主源于古典民主,认为政治生活中的全面参与才是实现自由平等的保证,公民自由取决于对政治事务的参与,参与性社会才是当代民主政治的基本架构<sup>[5]</sup>。总的来看,参与式民主理论具有如下特征:首先,参与式民主拓展了政治的内涵,认为政治不仅关涉政府这个政治权力的掌握者,还包含工作场所等生产场域,“参与性社会的观念要求‘政治’的范围延伸至政府以外的领域”<sup>[6]</sup><sup>99</sup>。参与式民主嵌入在社会各个领域、层次,比代议制民主更具有广泛性。其次,参与式民主强调对决策的参与而非简单的投票。参与不仅仅是政治行为,还是政治平等的表征:每个人都具有平等的内在价值,每个人的利益都要被平等地考虑<sup>[7]</sup>,参与要涵盖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决策过程。最后,参与式民主注重对公民政治能力的培养,是一种发展型民主理论。就民主的发展性价值而言,公民直接参与是为了能够享有自由、锻炼能力、贯彻平等<sup>[8]</sup><sup>58</sup>。参与式民主理论继承了卢梭的思想遗产,认为参与决策是自己成为自己主人的手段,通过参与可以认识政策、懂得政治,是提升自身能力、获得归属感的必经之路。

不过,参与式民主并非否定代议制民主,而是希求与其形成相互补充的制度体系,以适应多元化的社会需要。然而,参与式民主理论在概念、价值与应用方面也存在着弊端,这是参与式民主一直难以拓展的重要原因。一种直接的批评是,“参与式民主理论对个人参与的期望太高,对当代政治活动的复杂性判断不足”<sup>[2]</sup>。

因此,协商民主理论作为修正参与式民主理论的新思潮,又成为民主理论关注的重要议题。

## 2. 协商民主的内核、实践与不足

协商民主继承了参与式民主的志向,继续批判代议制民主的弊端,与参与式民主相似,协商民主也统合了民主的过程与实质,以自由、平等为内在价值。只是协商民主更加聚焦民主决策中的审议协商。协商民主理论家认为,协商事实上也是参与的一种形式,强调政治选择必须是自由、平等和理性的行为者之间就目的进行协商的结果<sup>[9]1-18</sup>。在他们看来,不论是代议制民主,还是直接民主,个人冲突、名人政治、口水政治,以及赤裸裸地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和野心都充斥其中,与之相反,他们拥护有见地的辩论、理性的公共运用和对真理的执着追求<sup>[8]266</sup>。

目前学术界对协商民主的研究基本遵循两种思路:一是根据协商民主的理念发展出新的形式;二是关注协商民主的方法与技术,将其付诸实践<sup>[10]</sup>。协商民主开始应用到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研究者也开始通过统计学、参与式观察等方式测算其绩效。实践中,公民会议、公民陪审团、愿景工作坊、协商民意调查等是协商民主的几种基本形式<sup>[11]</sup>,被广泛应用于巴西、加拿大、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当然,协商民主也未逃过被批评的命运,学术界对协商民主的批评包括概念与实践两个方面。从概念角度看,批评者认为协商民主过于理想化,忽视了政治中多元分歧与冲突的事实<sup>[12]</sup>。从实践角度看,协商民主面临着推广成本高、协商技术复杂等问题<sup>[10]</sup>。

参与式民主与协商民主的共通之处在于二者皆缘于批判代议制的弊端,试图将代议制的唯过程论转化为过程与实质相互嵌套的制度安排。参与式民主认为,只有通过真实的参与,才能提升政府责任意识、促进政治回应。协商民主认为参与本身存在问题,希望通过协商取代参与,视民主为审慎商谈达成决策的过程。协商民主理论在学术论争中看似取得了胜利,但

其在实践中不断碰壁。而参与式民主则根据现实不断进行理论上的自我调适,重新调整了理论指向与适用性,并针对协商民主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思。

## 二、参与式民主理论的自我调适与对协商民主的反思

参与式民主理论并未回避其瓶颈,甚至也承认受制于政治社会现实<sup>[3]</sup>。但是基于协商民主与参与式民主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强调政府、非政府组织等主体协同的“参与式治理”概念的流行,使得重新探讨参与的内涵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除时代变迁带来的制度环境的改变外,参与式民主理论家认为对协商民主的研究具有片面性,因为其仅聚焦协商主体之间的协商过程而很少关注是否真实地促进了公众参与<sup>[3]</sup>。面对协商民主理论存在的诸多困境,参与式民主理论不断进行自我调适,并对协商民主理论进行了反思。

### 1. “参与”的类型学分析与协商的限度

概念是政治理论构建的基础,概念的混用、误用与替代往往会引导不同领域的研究。就广义的“参与”而言,其内在分为沟通、咨询和参与三个方面。无论哪个方面,其参与机制中往往都存在发起人和公众代表两个核心主体。就决策而言,二者之间是一个传递与分享信息的过程。沟通与咨询往往是单向度的信息流,参与则是双向的<sup>[13]</sup>。以此为分析框架,协商民主理论家由于过分关注交谈而忽视了协商中的信息分享,从而导致协商效率降低。这一现象后来得到了协商民主理论家的关注,在加拿大的协商民主实践中,信息共享成为协商中的关键环节<sup>[10]</sup>。而参与式民主理论家更进一步,认为协商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或手段,而应是民主制度的有机整体。也就是说,目前的协商民主运作在广泛的社会与政治系统之外,忽视了宏观的民主制度,协商决策的场域并没有同更为广泛的公众联系起来<sup>[3]</sup>。以加拿大选举制度改

革的公民会议为例,参加协商的公众代表所选择的方案却在全民公投中落败,说明协商同整个社会是隔离的,虽然公众代表理解了选举制度改革的优势,但是社会公众对此漠不关心,最终导致了决策的失败。

可见,协商民主的限度在于忽视了整体性的社会,仅仅将协商圈定在小范围的论坛、会议之中。在涉及民主的规模时,参与式民主也承认小规模团体协商和参与的绩效,但其不像协商民主那样将协商仅限于特定团体、特定时间<sup>[3]</sup>,而是基于参与的信息流理论,开始关注更为广泛的信息流问题。在参与式民主理论家看来,协商、交谈与辩论存在于任何民主形式之中,协商只是民主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sup>[3]</sup>。民主的关键问题在于是否具有制度内部的交互性沟通,一个场域内的协商并不能称为真正意义上的民主。因此,协商的场域要同整个社会勾连起来,形成完整的信息流。例如,在不民主的制度之下,精英内部的协商决策并不能称之为协商民主,而更类似于学者所说的“威权协商”<sup>[14]</sup>,民主必须考虑整个社会的结构性特征。选举制度的议题关涉全社会,权力当局有义务让全社会了解关于选举制度的信息,使得在全社会形成信息流,反馈到协商层面当中,而不是让代表们关起门来学习选举制度知识。

基于对参与的信息流和协商民主实践困境的分析,参与式民主理论家对参与式民主理论进行了如下几个方面的巩固与深化:(1)不同于单向度的信息输入与传递的咨询和沟通,参与是实在的交互过程,参与主体既要充分地讨论议题,也要对决策有真实的影响力,具有控制议程的权力。(2)强调参与式民主的教育功能,个人需要“通过参与学习参与”<sup>[3]</sup>,因为参与式民主的教育功能只有在民主的结构之下才最有可能,民主的结构给予了每个人平等参与的机会。(3)参与式民主统合了特定场域与整个社会的联系,强调了参与式民主对多层次、多维度的民主建设的积极影响。也就是说,参与

式民主既要嵌入与民众相关的领域,还需要不断拓展,以实现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之间的有效衔接。

## 2. 参与式民主的目的和协商的限度

早期的参与式民主理论将自身的功能锁定在公民教育层面。例如,佩特曼就谈到,“参与式民主的理论建立在两个假设基础之上:参与的教育功能和工业领域的关键性地位”<sup>[6]40</sup>。佩特曼的论证可以抽象为参与能力与参与制度之间的关系,即在公众参与能力不断提高的前提下,参与制度会不断地维系下去。然而,佩特曼的理论后来被经验所证伪,参与式民主在追求共识时可能无法保护个人权利,在面对多元利益和差异时,参与式民主依然采取简单的多数规则来决定最终结果的做法也常常失效。

面对这些批评,参与式民主理论力求从规范与实证两个方面完善自身,在其自我修正中,参与式民主将协商当作重要的参数加以考虑。事实上,参与式民主认为协商只是参与之后的事情,现实的当务之急应该是消弥代议制的弊端,如果连参与都没有,谈协商只不过是一句空话。正如前文所谈到的,参与式民主认为协商在任何民主制度中都是存在的。协商民主事实上没有说清楚两个重要问题<sup>[3]</sup>:其一,协商到底在何处发生?对此,协商民主仅给出了小型社区、市民会议这种小规模场域的答案,而且这些场域内的协商还逐渐被一些失败的案例所证伪。其二,协商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协商民主理论家给出了取得共识、达成决策、表达个人偏好、实现偏好转换等说法,但任何民主都是要取得共识的,那么协商民主之目的的特殊之处又体现在哪里呢?

针对协商民主之目的的暧昧不清,参与式民主理论在最近的修正中将民主化突出,认为参与式民主的目的不仅是教育,最关键的是要成为民主化的动力。对此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首先,参与式民主从结构的视角出发,认为其民主化的主张体现在对参与机会的强调,参

与本质上是一个权力分配的过程<sup>[15]</sup>。参与式民主在开放的环境中最为可能,而通过为每个人提供平等的机会,亦能够将封闭的结构转化为开放的结构,使公众参与到决策过程中。其次,强调公众应在自身最熟知、关系最密切的领域积极参与,并循序渐进地扩大到整个政治系统。从实证研究的角度看,当公众意识到自己的参与能对决策产生影响时,就会对参与产生强烈的兴趣;公众的视野也并非像原有研究中表述的那样仅乐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公众也乐意参与更加宏观、整体性的决策<sup>[3]</sup>。最后,参与式民主通过促进回应来构建真实的民主。参与式民主理论家认为,巴西的参与式预算\*之所以能够在世界范围内推行,核心在于其对治理绩效的提升和政府责任的倒逼,这也是参与式民主推动民主化的力量所在<sup>[3]</sup>。

针对协商民主的理论缺陷和实践困境,参与式民主理论家提供了更具有包容性与解释力的理论框架,以实现协商民主的批判与超越。总的来看,参与式民主对协商民主的反思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在承认协商民主基本价值的基础上重视制度结构,指出了开放的民主结构与参与之间互为促进的关系;其二,解决了协商民主的发生场域小的问题,认为参与应在关注与公众息息相关的领域的同时逐渐拓展,以形成多领域、多层次的系统性参与式民主格局;其三,拓展协商目标,认为民主的目标不仅是达成决策,更应在立足于民主教育功能的基础上着重关注其政治功能。

### 三、参与式民主理论对我国的借鉴价值

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吸收人类文明成果,并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sup>[16]</sup><sup>[17]</sup>。结合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参与式民主理论可以为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提供理论借鉴。

#### 1. 构建更为开放的决策体系

参与式民主理论认为,开放的政治系统对于民主建设具有极端重要性,因此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如何保证多元主体的有效参与是治国理政的关键。“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sup>[17]</sup><sup>[29]</sup>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同社会公共事务的复杂化相伴而行,改革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如果不能有效应对,那么改革的发展成果将大打折扣。要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首先就需要各个利益群体都能够发出自己的声音,使自身的利益诉求有机会得到决策系统的合理关切,这也是政治现代化的基本要求。<sup>[18]</sup>一旦政治系统走向封闭,那么整个政治流程将会形成梗阻,既无法汇聚良好的信息,也不能输出科学民主的决策,进而导致系统失灵。因而,构建更为开放的决策体系显得尤为重要,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首先,保证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平等地位,防止利益集团对决策议程的裹挟,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决策格局,使得决策始终围绕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中轴之上。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主体由执政党、政府、社会组织、市场组织与广大群众组成,是“一核多元”的有机整体。在保证国家对大政方针方向把握的基础上,尊重不同主体之间的平等地位,可以使他们能够分享决策权力,积极表达自身利益诉求、发挥自身功能,协助国家解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问题。在构建协同共治的决策格局方面,既要防止既得利益者对议程的控制,又要降低参

\* 需要指出,巴西参与式预算是世界上较为成功的参与式民主案例,当然,由于参与式民主与协商民主之间的关系,这一案例也经常成为协商民主理论家关注的重点。但是佩特曼认为,从过程角度看,巴西参与式预算更应该被纳入参与式民主的范畴。目前,巴西参与式预算已经不局限于政治领域,也被私人部门、NGO内部所借鉴。

与成本,保证社会弱势群体的声音与诉求有制度化的输入渠道。在现有的制度体系和时代背景下,一要构建参与型政府,促进信息公开,积极完善现有的各项利益反馈制度,如人大、信访、听证等;二要顺应科技发展,充分发挥网络与媒体的作用,采用互联网与新媒体等现代工具拓展利益表达渠道,构建网络民主;三要调动社会力量,利用社会组织将民众的声音汇聚起来,形成更为强大的舆论力量,在政社互动中实现民众利益诉求的反馈。

其次,在保证各方利益诉求得到反映的同时,落实政府回应,形成参与的双向信息流动。参与信息流的双向性要求从相关利益群体中获取信息,保证信息量的最大化(最少的信息损失),当信息传递到其他主体并进行有效处理后再次反馈回去,由此实现良好的交互<sup>[13]</sup>。质言之,参与要求参与主体同参与对象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形成输入—输出的循环流动。在决策系统中,输出就是政府回应的过程。政府回应并不是简单意义上对信息的接受,而是将信息处理的结果返回给参与主体,供参与主体评判。例如,一项政策在转化为具体实践后需要接受社会公众的动态监督,并在参与主体发现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政策,实现信息的再次反馈,最终构成完整、有序、长效的信息流。这一信息流不仅是参与的基本流程,而且是决策的修正机制,只有在不断的反馈回应的过程中,决策者才能够不断发现新问题、处理新问题,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如民主理论家萨托利所指出的,民主的理想在多大程度上变为现实,就必须在多大程度上变为监控性反馈机制<sup>[19]85</sup>。

## 2. 构建系统性、多层次的协商民主结构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sup>[17]291</sup>。与西方协商民主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立足于中国的政治文化传统与制度结构,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年代发明并不断创新发展

的制度形式,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特殊性与现实性。当然,与西方协商民主共通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也强调协商对于民主的重要意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sup>[17]292</sup>。因此,要想进一步深化巩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就应以商量为核心,以参与为手段,构建一个系统性、多层次的协商民主结构。

所谓系统性、多层次,是指在政治协商的基础上逐渐拓展社会协商、基层协商等制度化形式,形成协商的良好风气,在日常生活与工作场所培养协商的良好习惯。这是弥补大型社会民主缺陷、促进公民参与、提升公民能力、深化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手段。虽然受制于社会公共事务的复杂性和治理规模,全民参与并不具备现实的可能性,代议制依然作为民主政治的基础而存在,但可以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到与其同一层级、与其生活相关的领域中来。在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人民政府等聚焦国家大政方针的政治协商之外,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制度化的渠道与政府展开社会协商,就社会发展中的问题同国家权力的掌握者和执行者展开协商对话,充分发挥不同领域社会组织的专业能力,协助政府解决具体领域的问题。此外,广大社会公众还可以参与到自己的工作单位和社区中,拓展出工作场所协商民主、基层协商民主等多种形式。例如,工人可以针对劳资问题同企业展开协商,学生与教职工可以就教育发展问题同学校展开协商,社会居民可以针对社区和谐稳定问题共同协商,等等。参与式民主的实践表明,公众有兴趣参与到同自身息息相关的领域中,这种协商式参与有助于问题的实际解决。简言之,不断拓展基层协商民主,有利于切实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总的来看,参与式民主理论强调参与是全方位的,正如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所言,只有

社会的每个细胞都能在民主程序下运行,社会的民主政治才具备充分的条件<sup>[19]VIII</sup>——这也正是参与式民主强调的民主化的内核。同样,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也是全方位、系统性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必须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sup>[17]297</sup>。社会是由不同细胞构成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要在社会细胞中发扬协商的良好风气,带动人民民主。

#### 四、余论

参与式民主虽然产生于西方,但由于其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进行自我调适,具有了更强的说服力与实践性,具备了适用于价值观更加多元的不同社会制度的能力。参与式民主基于自身理论的不足和协商民主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优化,重点关注开放的体系与日常生活中的民主,这为我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完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理论资源。民主的生命力不仅在于理论的更新,更在于实践中民主制度的活力和有效性,我们应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同时,让民主回归生活、回归基层,拓展参与渠道、培植协商氛围,构建开放包容的制度体系与民主模式。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地激发出社会主义民主自身活力,才能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效能,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认同感。

#### 参考文献:

- [1] 福山. 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族全球化[M]. 毛俊杰,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29.
- [2] 陈尧. 从参与到协商:协商民主对参与式民主的批判与深化[J]. 社会科学,2013(12):25.
- [3] CAROLE P.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revisited [J]. Perspective on Politics,2012(1):7.
- [4] 巴伯. 强势民主[M]. 彭斌,吴润洲,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4.
- [5] 陈尧. 西方参与式民主:理论逻辑与限度[J]. 政治学研究,2014(3):18.
- [6] 佩特曼. 参与和民主理论[M]. 陈尧,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7] 达尔. 论政治平等[M]. 谢岳,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3.
- [8] 赫尔德. 民主的模式[M]. 燕继荣,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
- [9] 埃尔斯特. 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M]. 周艳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
- [10] 张力伟. 协商民主的内在张力:基于中外实践案例的梳理[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7(3):64.
- [11] 谈火生,霍伟岸,何包钢. 协商民主的技术[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25-51.
- [12] 郑琪. 民主政治与激情——论墨菲对协商民主理论的批判[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64.
- [13] GENE R, LYNN J F. A typology of public engagement mechanisms [J].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2005(2):251.
- [14] HE B G, MARK E W. 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the deliberative turn in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J]. Perspective on Politics,2011(2):269.
- [15] MODISE L J. The notion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in relation to local ward committees: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J]. In die Skriflig,2017(1):2248.
- [16]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7]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8] 张贤明. 低成本利益表达机制的构建之道[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2):13.
- [19] 李普塞特. 政治人[M]. 张绍宗,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